

複製前案電腦資料製作公文書，害人又害己！

葉雪鵬

前些日子新聞報導，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有一位鄭姓警員，平時工作勤奮，四年前還曾經辦理過轄區內一家色情紓壓會館的妨害風化案件，由他負責擬具公文書表，經檢察官核可再聲請法官發給搜索票，使該案件順利終結。前年底這家紓壓會館又遭人檢舉有妨害風化之情事，因為他是辦案老手，照理不會出差錯，上級便把案件交給他去辦，怎知這位老手經過多年的磨練，自認為是分局老鳥，認為這種聲請核發搜索票的瑣事不該交由他辦，心中便不大高興，但上級既已交辦，又不好推托，只能默默地接受下來。正當他思考要如何完成這項任務時，突然想起四年前為這家色情紓壓會館聲請過搜索票，雖然事隔二年，但經營方式大致差不多，電腦中也還存有當時的搜證資料，何不利用電腦存檔資料製作偵查報告書及探訪工作報告表，既可節省時間，又有工作績效。於此，便開始利用電腦所儲存的舊資料複製作成新的書表，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，檢察官查核所附資料後，以為警方確有前往現場進行偵查且有結果，便轉請法官核發搜索票，這件用舊資料貼上的書表，便順利取得搜索票。直至後案被告被起訴，蒞庭的檢察官發覺前後兩案內容幾乎相同，實情才被查出。

事後這位警員被檢察官依偽造公文書罪提起公訴，法院開庭時鄭員坦承自己的過錯，不作任何推諉之詞，法官因其認錯，只判他有期徒刑一年，並給予緩刑二年，不過要他向國庫繳交新台幣七萬五千元；行政責任方面，因他認錯，懲戒法院也給予悔改機會，只判他休職半年，休職期滿，就可以聲請復職。至於第二次被起訴的妨害風化業者，則因證據是以不當方法取得，不能作為犯罪證據，獲判無罪，一場偵查犯罪的鬧劇，就此落幕！

搜索，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中，除明定一些特定事項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可以逕行搜索者外，非特定事項，如有搜索的必要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，檢察官偵查中認有搜索之必要者，也應以書面記載搜索票應記載的事項，並敘述理由，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。

至於司法警察官，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，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，報請檢察官許可後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。法律規定須要層層審核，無非要保護人民不受濫行搜索的隱私權。

將電腦儲存的舊資料，拿來製作新的公文的書表，如果只是摘取其中部分文字作為新書表內容的一部分，這是使用電腦人士節省打字常用的方法，並不成立任何犯罪，但若將舊資料複製後貼上，使新製作的書表所表達的涵義，與舊資料的書表的內容完全相同，這就有偽造公文書的問題，所謂公文書，依刑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是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。警察分局編制內的警員，為國家的公務員，他所製作類似公文的書表，這就是公文書。如果內容不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即有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的偽造公文書罪的適用，鄭姓警員並未在書表中亂填文字資料，只是從電腦中叫出舊資料，然後複製貼在新的書表中，為什麼會成立偽造公文書罪？這是由於有刑法第二百二十條所定準文書的關係。刑法上的準文書，是指「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」電腦內所存資料

既是以文書論的文書，用來複製新的公文書，自應成立偽造公文書罪，而且法定刑並不輕，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千萬不可以身觸法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10年6月15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